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徐肇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0001578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 99 年災後復建工程應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度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、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及各縣市政府所提復建經費需求，統籌完成「0304 地震」、「5 月豪雨」、「7 月豪雨」、「9 月凡那比颱風」及「10 月梅姬颱風」等歷次災害專案之審議作業，並奉行政院核定計 2,249 件，經費 47 億 2,761 萬 5,000 元，目前刻由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中。
- 二、惟查本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100 年 4 月 21 日執行統計資料（附件 1），與本會前辦理復建訪查會議時各縣市政府所提資料迭有落差，請 貴府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第 9 點，配合辦理登錄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隨文檢附相關操作說明一份（附件 2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(附件 1 僅附該縣執行進度資料)

副本：